嘉義市宏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
高中學分重補修實施要點暨家長同意書

- 一、 本次重補修僅限高三同學報名參加,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請至教務處窗台櫃上自取。
- 二、 開課課程範圍:112 學年度高三全學年之學科科目。若需重補修高一、二課程,請待七月· 下旬另行報名。

三、 課程開設方式:

1、報名人數 15人以上,開設專班重修,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6小時,每學分收費240元。 2、報名人數 15人以下,開設自學輔導,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3小時,每學分收費240元。

- 四、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之規定,如同學該科:學年平均成績及格時,則各取得上、下學期該科之學分。
- 五、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時,係因某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,其及格之學期部分 免修。
- 六、本次重補修相關資訊,將同時通知導師、各班級以及公布在學校網頁上。

七、報名:

- 1、日期:5月27日(四)至5月28日(五)中午12:00,逾時不候。
- 2、報名方式:請至教務處拿取表單填妥相關資料,並將家長同意書一併繳回教務處, 費用繳至總務處。

八、預計6月4日(二)後開課,詳細時間將另行通知重修之學生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- 1. 重補修一經報名,即不退費。
- 2. 為配合學校管理,請穿著學校制服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上課。
- 3. 依重補修辦法,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成績考查。

嘉義市宏仁高級中學 1]	2 學年度高中學	· 分重補修	實施要點家長	同意書				
本人子女	(班級	年	班 座號)				
茲因下列科目經補考後未達取得學分標準,依學校學科重補修實施要點:								
欲 <u>申請</u> 重補修,科目如下:	(科目及學分請學生自	填,請家長	、簽章後將同意書 多	で回教學組)				

序號	科目	年級	學分	*學分費用	*總計費用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家長: (簽章)